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69 号

**申请人：**魏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姜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沪公闵（虹）不罚决字〔2024〕00187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上述申请并于同年 7 月 24 日依法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驾车时因开关空调问题与第三人产生争执，其使用手机取证时被第三人拍打手腕致伤。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10 日 11 时 34 分，第三人搭乘申请人所驾驶的机动车行驶至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某小区附近（以下简称案涉地点）处时，双方因空调开关问题引发纠纷，后申请人拿出手机对第三人进行拍摄，在第三人劝阻申请人停止拍摄无果后，第三人用其左手将申请人手机拍落在车辆挡风玻璃下，申请人捡回手机后继续对第三人进行拍摄，后第三人对申请人采取

第二次拍打，但未能将申请人手中的手机拍落。之后，第三人夺过申请人手机并将申请人手机丢出机动车窗外并造成申请人手机受损，经价格认定，申请人的手机维修价格为 638.33 元。另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亦不构成轻微伤。同年 7 月 12 日其对第三人的相关违法行为分别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其经调查后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因证据不足无法成立，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 年 5 月 10 日 11 时 34 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案涉地点处时因空调开关问题与同车的第三人产生争执，申请人使用手机对第三人进行拍摄，第三人劝阻无果后用手两次拍打申请人手机，第一次拍打时将申请人手机拍落在车内，第二次拍打时未将申请人手机拍落，后第三人夺过申请人手机并将该手机丢出车窗外，造成手机受损。当日，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了申

请人手机拍摄的视频资料。经调查，申请人在第一次的询问笔录中称其因开关汽车空调的事情与第三人产生争执，在其用手机拍摄第三人言行时，第三人试图抢夺其手机并发生肢体接触，后手机被第三人抢走后丢出了车窗外。因其右手举着手机拍摄，第三人挥手打落手机时打在其手踝上导致受伤；申请人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想要用手击打其面部，但由于其正好拿着手机拍摄，故只打到其手腕处；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因申请人拿手机对其拍摄，其在劝阻无果后用手拍打申请人手机，其将手机拍落在车内后申请人又拿起来继续拍摄，其就将手机抢过来扔出了窗外，其在拍打申请人手机时可能碰到了申请人的手。申请人手机拍摄的视频资料显示，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是否要开空调产生争执，申请人拿手机对第三人进行拍摄，随后手机画面显示第三人用手挥向申请人手机镜头的方向，后手机画面中断。同年5月30日，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案件办案期限三十日。上海市闵行区能源管理和价格认证中心作出闽价认〔2024〕0480号《价格认定结论书》（以下简称《价格认定书》），认定申请人手机的维修价格为638.33元。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伤势进行鉴定，并作出上海迪安鉴定〔2024〕临鉴字第118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经鉴定，申请人遭受外力作用致右腕关节外伤，不构成轻微伤。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对第三人另案作

出行政拘留 3 日的行政处罚。针对第三人被指控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定因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于 7 月 12 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价格认定结论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手机视频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对其实施了殴打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不予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申请人手机拍摄的

视频资料、《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尚无法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的行为，无不当之处。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的沪公闵（虹）不罚决字〔2024〕0018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